

晋城市民政局

晋市民函〔2021〕67号

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《开展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发放情况排查”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困难事、群众烦心事，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，切实在办实事、开新局上取得明显成效。省民政厅确定在全省开展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情况排查”专项行动，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行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情况排查”专项行动，查找资金发放工作中是否存在发放名称不规范、发放不及时、未按标准发放、重复发放、挪用资金等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，切实维护

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合法权益。

二、排查工作重点

(一) 发放名称规范。在资金发放时，要详细分类标注资金的项目名称、时间等内容，例如：×月孤儿基本生活费、×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，加强资金统计汇总、台账登记，切实做好基础工作。

(二) 发放时间规范。严格落实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17〕52号）第15条规定，以及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修订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17〕106号）精神，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应当按月发放，每月10日前发放到人。

(三) 发放流程规范。按照“民政部门核定发放对象，财政部门核拨资金，金融机构代理发放”的原则发放。民政部门提供发放对象基础信息，财政部门将发放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代理金融机构，代理金融机构统一将资金支付到发放对象账户。民政部门于每月1日前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申请等相关资料，同时分别向财政部门和代办金融机构提供发放对象的相关基础信息；财政部门于5日前将发放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

代理金融机构；代理金融机构于10日前将资金支付到发放对象账户，并将发放情况反馈至财政部门和民政部门。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，由民政、财政及代理金融机构协商处理，务必于10日前将资金发放到位。

(四)发放方式规范。结合山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，依托山西省惠民惠农一卡通信息管理系统，实行“一卡通”统一发放。要加强对发放银行卡（存折）的管理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背福利对象或其监护人意愿，借用、扣留、隐匿福利对象用于领取保障资金的银行卡（存折），违规支取保障资金。

(五)发放监管规范。在资金发放过程中，民政部门负责确定发放对象、拟定发放清单、进行资金测算，确保福利对象基础信息准确；财政部门负责筹集资金、复核发放清单、及时足额划拨资金，做好账户的核算及监管工作；代理金融机构及时将发放保障资金信息反馈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，并按规定及时为福利对象发送保障资金发放信息等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健全资金发放台账，跟踪资金走向，及时全面掌握资金流向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金发放、资金管理、保障措施、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。

(六)凭证报送规范。民政部门要建立资金发放凭证定期报

告制度。县级民政部门收集、汇总资金发放凭证于每月 20 日前将本月资金发放凭证报市级民政部门，市级民政部门于每季度末将本季度资金发放凭证汇总后报省民政厅。省民政厅将对各市资金发放情况及监管情况进行抽查，不定期通报各市资金发放及监管情况。

(七) 资金使用规范。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17〕52号）要求，规范使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，不得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滞留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或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经费、机构运转、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扎实开展此次专项行动。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落实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资金发放环节的监管。要主动协调财政部门、代理金融机构，加强在日常工作中的沟通联系，建立工作协调制度，定期进行情况通报，共同研究问题、堵塞漏洞、完善措施，加强资金监管方面的协作配合。

2. 精细排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从即日起，要认真组织

开展精细排查，找准存在的问题，分析存在问题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，进行全面整改。自 2022 年 1 月起，按照“七个规范”要求，发放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。

3. 检查总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，市局将针对排查整改、落实“七个规范”情况，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印发